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四)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四)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昭伦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四）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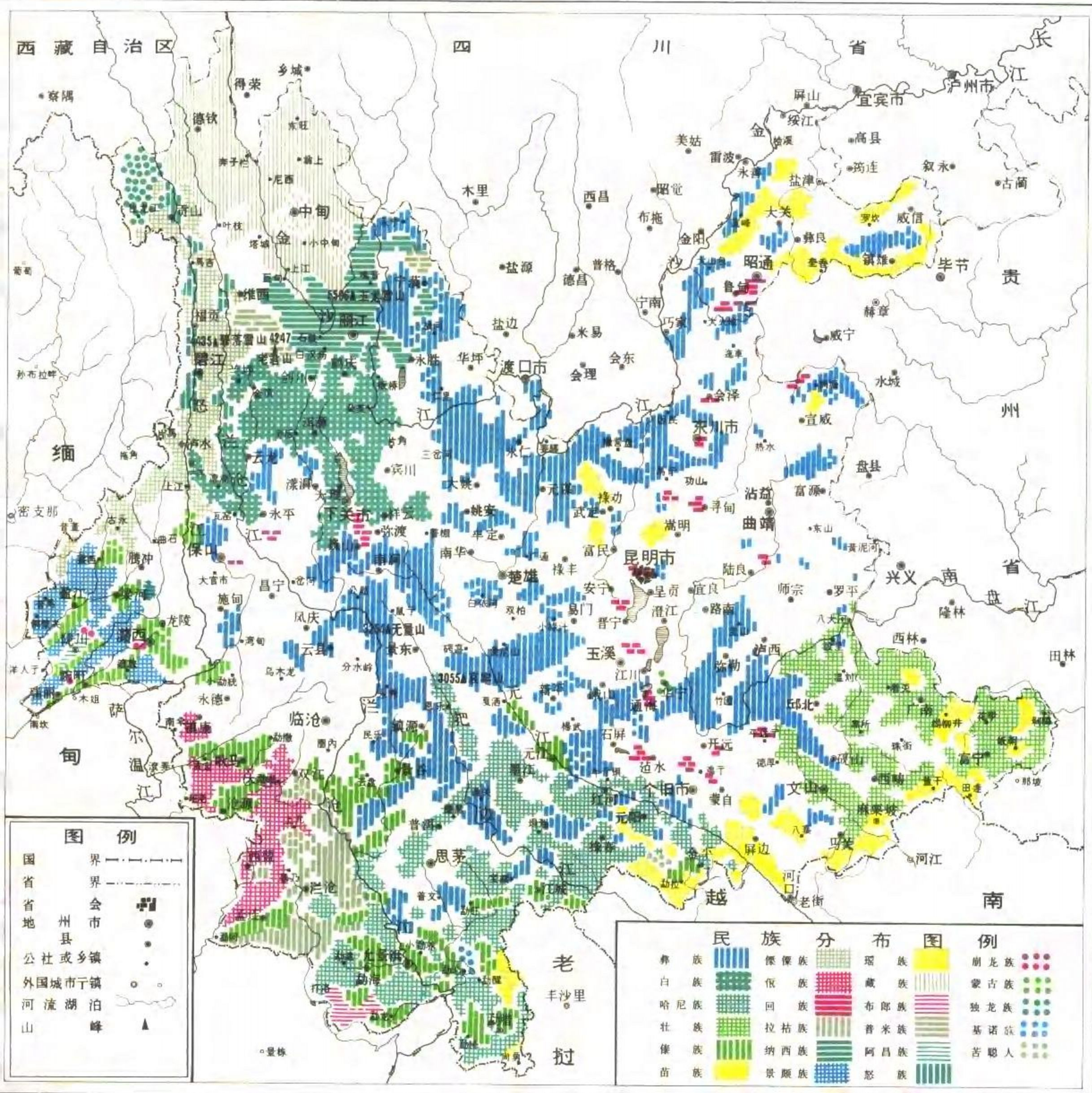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¹/₁₆ 印张：15.5 字数：360,000

1983年8月第一版 198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

统一书号：11184·9 定价：1.75元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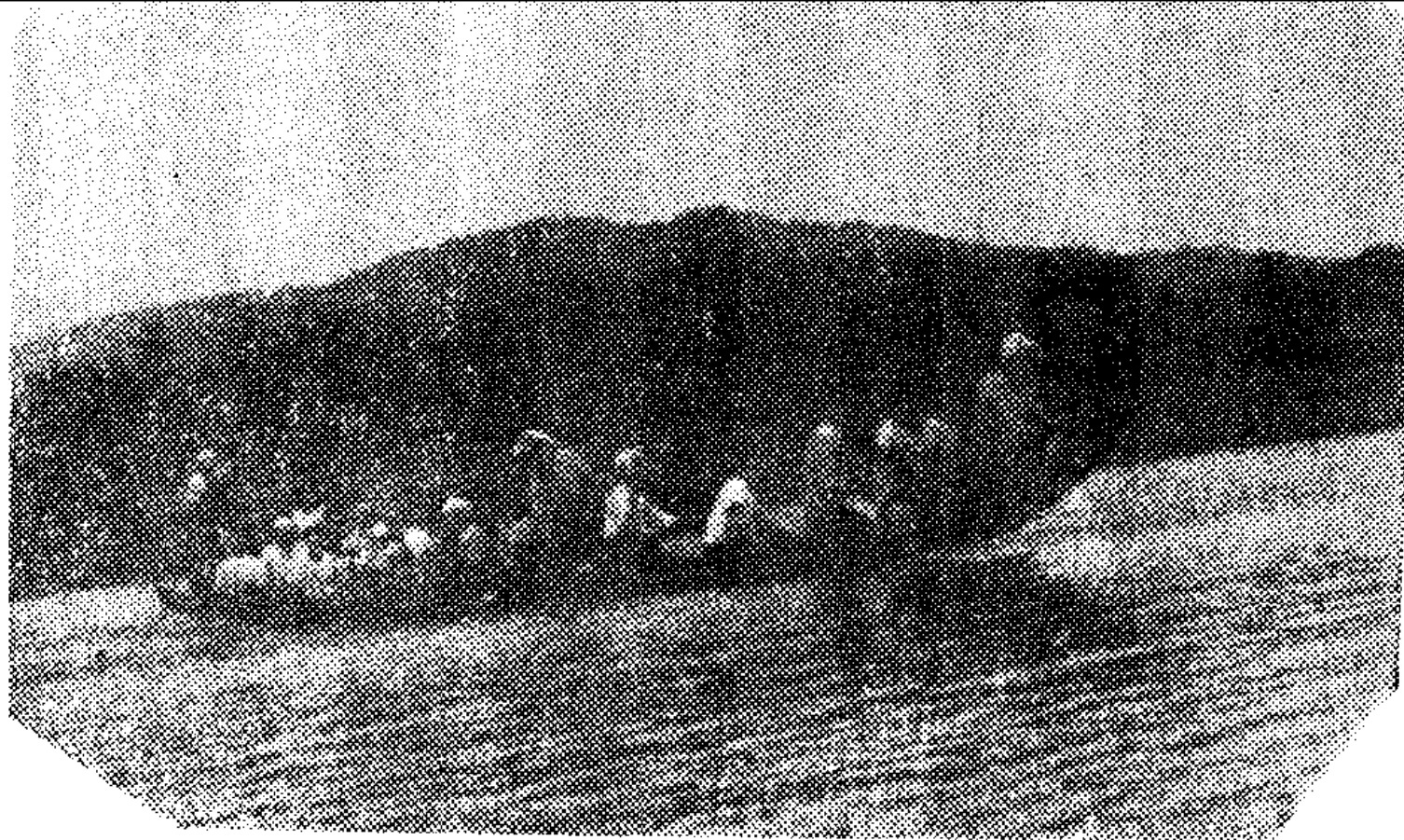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分，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张寒光 关 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 傣族姑娘服饰 周重要摄



▲ 傣历六月新年赛龙舟



▲ 赞哈——歌手



(本页照片除署名外均为省历史研究所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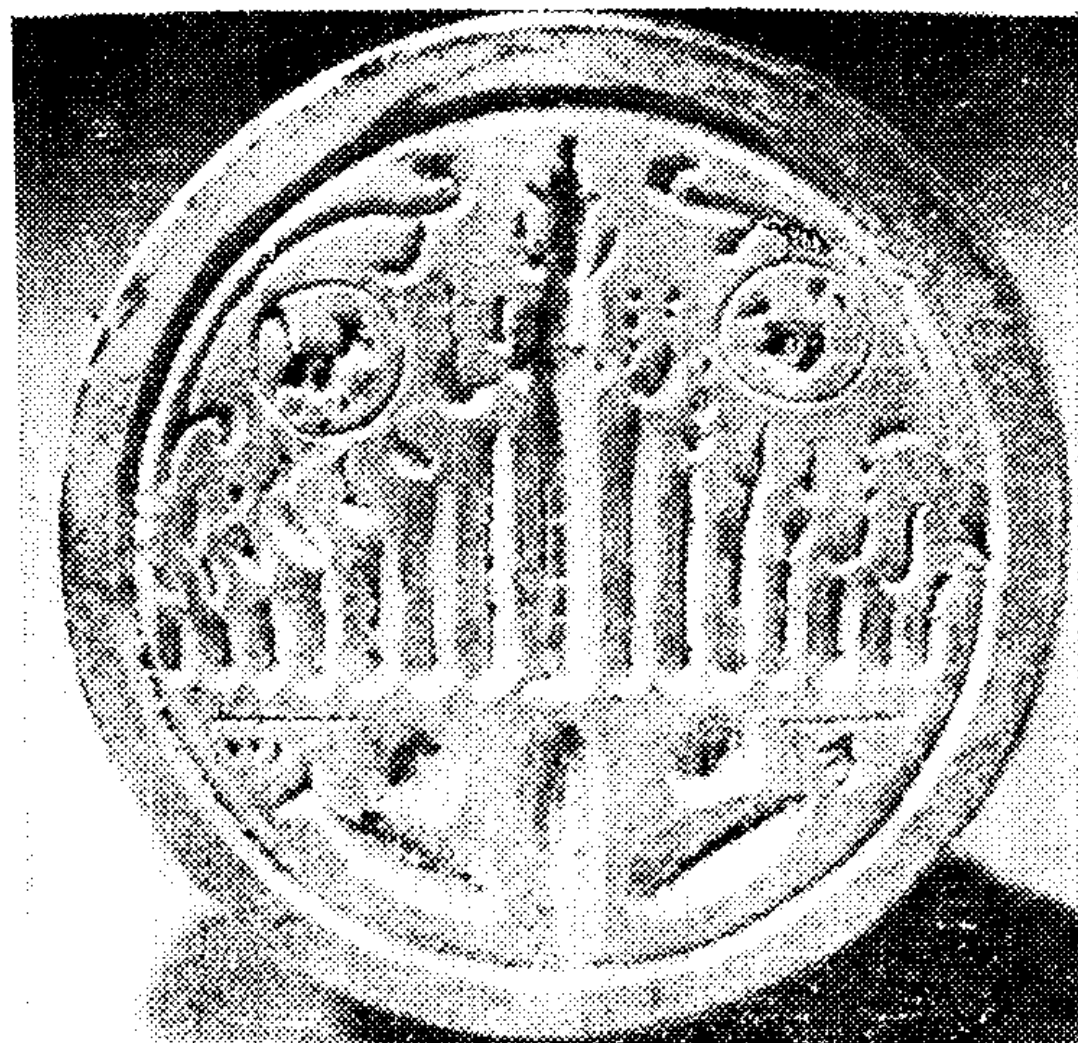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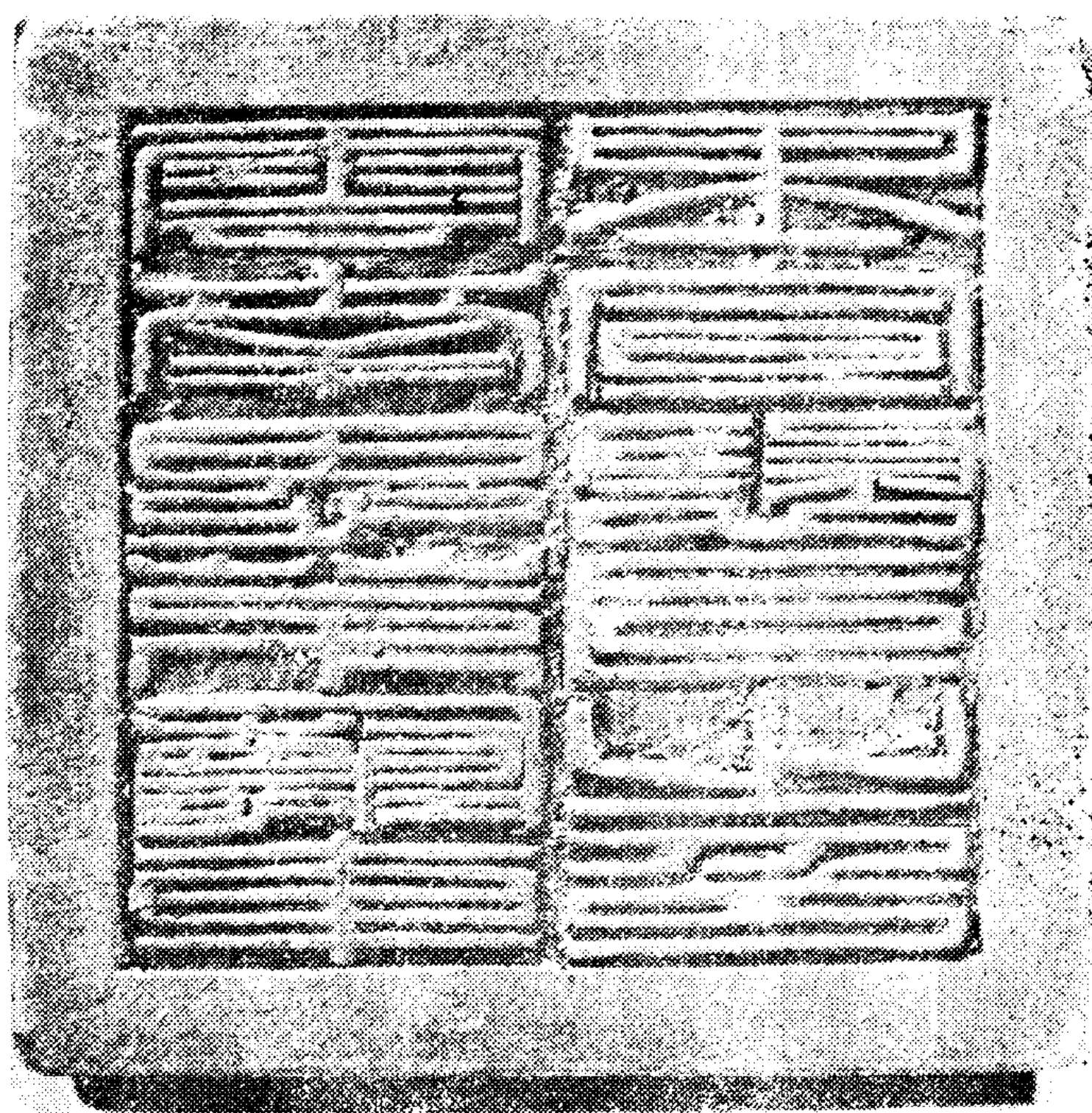
▼ 新年放高升





前车里宣慰使（即召片领）和车里宣慰使司议事庭使用的关防大印（右侧）。左为召片领、议事庭及其官员的铃记。

（省博物馆供稿）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显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出 版 说 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显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目 录

版纳景洪曼暖典寨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1)
版纳景洪戛东行政村头人情况初步调查.....	(24)
版纳景洪戛东、戛洒两行政村十七个寨子社会 经济初步调查.....	(30)
西双版纳宣慰使司署及勐景洪政治情况概述.....	(65)
西双版纳召片领封建统治组织有关调查资料.....	(83)
勐景洪的土地情况调查.....	(95)
勐景洪农村内部阶级分化情况.....	(109)
勐景洪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21)
勐景洪各个农民等级调查材料:	
一、鲁郎道叭等级调查.....	(167)
二、傣勐等级调查.....	(174)
三、傣勐等级负担情况.....	(182)
四、领囡等级调查.....	(189)
五、洪海等级调查.....	(192)
勐景洪典型寨调查材料:	
一、曼达寨调查.....	(198)
二、曼播寨调查.....	(210)
三、曼令寨调查.....	(219)
四、曼陇匡寨调查.....	(227)
五、曼景栋因寨调查.....	(233)
六、曼弯寨调查.....	(236)
后记.....	(244)

版纳景洪曼暖典寨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缪鸾和 李 玲 高立士 金论昌 赵家庆 朱德普
杨光全 梅万民 鲁 杰 马品舟 马仲舟 杨继禹
王用先 白祖谟 杨向坤 杨耕笠 李发兴 罗承德
马光齐 马品恒 李义湛 调查

缪鸾和 李 玲 高立士 整理

曼暖典是版纳景洪（属今景洪县）戛东行政村（属今景洪公社）十七个寨子中较老较富的一个寨子，位居流沙河西岸，与曼景傣，曼卖龙相邻，东距允景洪约十五华里。共62户，329人，除有两户傣哪（傣族支系之一，习惯称“旱傣”）外，其余60户均为傣仂（水傣）。全寨占有土地，依名称可分为五种不同类型：要上官租的“波郎田”；不上官租的“寨公田”；村寨内部现职头人的“薪俸田”；调整田时不并入分配的“私有田”；在流沙河附近淤积地带开出来种菜、种烟的属于“私有”的“园地”。这里存在着与内地农村土改前极不相同的土地制度，它就体现在这几种不同类型的土地上。而它们并非孤立自存，就其内在联系来看，可以探索出此地区一些历史发展的行程。在这方面这个寨子是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的。

1953年11月，省委边委工作组前往该寨，配合中心工作进行调查，历时一个多月。兹将所得材料初步整理，准备由横的方面识别各类土地的性质，由纵的方面探索其发展演变，试找出阻碍此地区生产发展的因素，供领导及同志们参考。

一、几种土地类型的情况

（一）傣族对各类土地的称谓及其来源的传说

曼暖典现有五种类型的土地，总面积为5,367纳（包括全寨集体出租部份，但不包括园地），约合1,340亩。本寨对各类土地的称谓来源的传说和现有面积如下：

1. “不上官租”的“寨公田”：傣话称为“纳曼”。“曼”即“寨子”，直译为

“寨子田”。其来源，有的老人说：当初建寨，地广人稀，到处可以开荒耕种；以后有了“官家”，要群众供养，就把最好的一部分抽去了，剩下的就是寨子田。据叭竜谈：是宣慰（即车里宣慰使，傣胞多简称“宣慰”，傣语称“召片领”。）“照顾”老百姓，划出这份田来不收租。据蚌竜谈：是波郎分给各个寨子的。但他们自己也感觉模糊。邻寨曼景傣有一个传说是：“曼暖典人来得早，爬上树去划掉一大片土地；我们来得晚，就挤不着了！”

本寨“寨公田”有3,640纳，占总面积的67.82%。

2.要上官租的“波郎田”：傣话称为“纳波郎”。“波郎”是宣慰、土司的家臣的通称。所谓“波郎田”，即是供养这些家臣的薪俸田。

据说宣慰从各寨抽出来的好田，他自己又把最好的部分留下（即“宣慰田”，傣话叫“纳竜召”，本寨没有），其余则按官阶等级，分给大小家臣，由农民耕种，交纳“官租”。宣慰田世代相传，波郎田的主人随时更换，——它是跟定官职的，谁任该职，由谁管业。

车里宣慰使及其所属（西双版纳）各勐土司，自宋元明相继受封以来，时代相传。其统治机构组织严密，除了村寨头人外，各级封建组织官员均由贵族担任。宣慰使下设议事庭，置“四大卡员”（位如丞相）等各级大小家臣四五十人。包括宣慰使在内每年共收官租18,350挑稻谷：（仅是景洪一地数，不包括外勐贡赋）。若照每百纳缴30挑的官租率折算，合61,170纳，占其直辖区耕地面积的35%左右。大小官员收官租的“波郎田”，并不集中在一处，如怀郎曼轰除在曼暖典有1,000纳外，还分布在其他五个寨子。但就其官租总数1,800挑谷子，以100纳上30挑的租率折算，所占“波郎田”当在6,000纳，合1,500亩，分布在本寨的仅为六分之一。又如都竜诰的“波郎田”分布在曼窪、曼满、曼莫、曼贞、曼别、曼宰、曼八角、曼丢、曼占宰等十寨，照官租总数2,700挑折算，总面积当为9,000纳，合2,250亩。

在同一个寨子里，又可以同时有几个官员的“波郎田”：如上举曼宰的“波郎田”，即分属怀郎曼轰与都竜诰。曼暖典邻寨曼景傣的“波郎田”，分属召竜怕萨、纳窝、纳扁等官员。据说是宣慰为方便驾驭，对待家臣除由世袭改作流官外，还把其庄园分散设置。

本寨“波郎田”，属于宣慰司署议事庭、“四大卡贞”之一、职掌司法、户籍的怀郎曼轰。1952年前任怀郎曼轰病故，由“四大卡贞”之一、职掌粮秣事务、职位略低于怀郎曼轰的前任怀郎庄往者升任怀郎曼轰，归他收取这份田的官租。

本寨“波郎田”共有1,000纳，占总面积的18.62%。

3.村寨内现职头人的“薪俸田”。傣话称：“纳倒昆”（头人田），又称“纳打金倒昆”（头人应该吃的田）。

寨内头人一般有叭、蚌、𪛗三级，其产生据说是出于民选（有的寨用投豆的办法），再由该寨波郎提请宣慰、土司加封，决定权仍属后者。解放前，有不少贿赂事件。在选举时由头人提名操纵。如本寨叭竜连任已有二十多年；其父即当叭竜，当时他就做了老蚌。前年本寨蚌、𪛗两级头人改选结果（并无一定选期，只是个别调整），叭竜弟弟当选为蚌竜，妹夫蚌康郎印也做了蚌级头人；只能列席会议，并无实权的“𪛗”级头人三

个和“波板”，算是出于推选，其成份也是劳动群众。就籍贯看，充任头人的多半是本寨老户，外来新户当选的较少（如本寨八个卸职头人和九个现职头人中，外来新户只各占三人），也不任重要职位。

其直接由宣慰掌握委任的有两个：一是负责军事的昆悍（有不同级别，本寨属鲜级，称“鲜悍”），由宣慰使署的真悍统率，归纳花、纳洒（左、右榜大元帅）节制。村寨内无固定武装，有事临时召集。一是专管水利的波板闷，也由议事庭直接委任，并受各陇的大板闷领导，成为垂直系统。

“波板”除在行政事务上起“通讯员”作用外，在公共事务上负责防火（傣族的住宅是竹架草房，又在楼上生火，最易燃烧）。如有大风，波板即传锣通知灭火。另有一个介乎头人与群众之间的“陶格”，起向下传达和向上反映的作用，主要是调解纠纷，其地位有如以前内地的绅老。本寨“陶格”，还兼管青年男女的恋爱、婚姻等，无薪俸田。宗教统治者除佛爷外，尚有管理宗教行政的“波占”（负责催收各种宗教负担并作为佛寺的管家）和祭鬼的巫师各一人，每户一年给谷子一挑。本寨的二佛爷是叭竜的亲外孙，可看出政权与宗教的密切联系。

地方各级政权系统，在村寨以上设“火西”，辖三至五寨不等；“火西”以上设“陇”，“陇”以上为“勐”，“勐”以上为“版纳”。勐景洪为宣慰使直辖区，共有四“陇”。各“陇”设“叭竜陇”，“叭咪陇”（管行政）“叭悍”（军事），“板闷竜”（水利）和文书各一个，由村寨提名，议事庭委任。勐景洪的四陇叭竜会同陇洒的“叭竜办”组成如其他勐土司设置的议事庭。各陇大头人都有头人田。曼暖典叭竜是四陇叭竜之一，除本寨“薪俸田”外，他还有一份“薪俸田”在曼景兰。

头人田的来源，有的说是寨内拨给的，有的说是从波郎田中抽给的。它和“波郎田”一样，是跟定官职走，头人更换，薪俸田具体的主人随之更换。

本寨有现职头人9个，分别享有薪俸田30纳至80纳，共380纳，占总面积的9.8%。

4. 私田，分田时不并入分配的“私有田”，傣话称“纳朱波朱咪”，意为“祖先开的”；也叫“纳多好”，意为“自己的田”。

据我们亲眼看到的几块“私有田”，多是农民在自己“份地”附近开垦出来的零星小块；但也有整块大片的：如目前叭竜还有一挑谷种的“私田”，约合六亩；波依轰有两挑谷种的“私田”，约合十二亩。

其“私有”内容，可以不上官租，不受调整，可以出租典当。据说解放前，叭竜曾经卖过一块，群众的反映是：“我们无权卖”。

这种“私有田”的面积不是以“纳”计算，而是以种子计算，这也是值得注意之点。

本寨“私有田”，解放前计有9.75挑谷种，解放后增加为15.5挑。我们根据掌握的面积，把它折算成372纳，占总面积的6.92%。

此外，在流沙河附近淤积地带开出来种烟，也是属于“私有”的园地，解放前只有27块，解放后有81块，大部分是在我工作队进寨领导发展副业生产时候开的。面积不易计算，未列入总数。

（二）各类土地的使用情况

上述各种类型田，除“私有田”不再分，“薪俸田”归现职头人分别享有外，“波郎田”和“寨公田”都由全寨各户分种。

分田时间，每年一次，在傣历八月初（阳历五、六月，即在犁田以前），在佛寺召开群众会，由叭竜等头人主持；遇有下列情况，进行调整，否则不变；但群众大会是必须召开的。其情况是：

- 1.有人分家，新立门户；
- 2.有外来户；
- 3.过去不种田的人提出要求，希望分田种；
- 4.过去分着坏田的提出掉换的要求。

据该寨老五谈：他是景谷的傣族，先搬到车里街（今允景洪），抗日时期才到曼暖典来上门。立门户后，分得“寨公田”50纳，“波郎田”25纳。1948年本寨到曼书公寨上门的波勐告，离婚回来分田种，调整时抽去他的25纳“波郎田”，换给50纳“寨公田”抵充；这份田亩积虽大，但丢荒已久，所以无人要。他下力盘好后，1952年又由曼景傣搬来三户“琵琶鬼”（傣族遇有昏迷不醒的烧热病，即将病人吊打，问是谁“放鬼”作祟。病人受不住，胡扯乱咬，说着谁，谁家就是“琵琶鬼”，立刻全家驱逐出寨。被诬的人在曼东行政村只有曼列和本寨敢收容。由于曼列养大象，本寨有叭竜，“福气大，镇得住”），连本寨新安家的埃康一户，共4户要求分田。分田时先把集体租给曼卖龙的“寨公田”拿回350纳，再抽补调整。据说这次变动相当大：老五的50纳“波郎田”又被抽出，分给景傣搬来的波仔因；又抽出鲊竜告（旧头人）、波香说、岩扁亚、岩毡四家的“波郎田”各25纳，合成两份50纳，分给其余两家，都是抵作“寨公田”。由曼卖龙拿回的350纳，以50纳作为埃康的“寨公田”；50纳由老五、波香说、岩毡三人分种；50纳由景傣搬来的三家分种；50纳由鲊竜告、岩扁亚两家分种，都是作为“波郎田”。埃康因为缺乏劳、畜力，不愿多分。下余150纳，则分给以前缺波郎田的8户。我们曾问：“既有田，为什么还要这样大变动呢？”老五似有顾虑，只说：有的是自愿掉换的；有的是由大家决定的。

在分种过程中，值得注意之点是：

- 1.叭竜一人不分“波郎田”，只分“寨公田”，这样就不必上官租；此外，波郎还从收得的官租中，拨20挑给他，作为催收官租的报酬。
- 2.叭竜以外各头人及群众，必须同时分种要上官租的“波郎田”和“不上官租”的“寨公田”。
- 3.原则上每户分一份，包括“寨公田”50纳，“波郎田”25纳，不问人口多寡，劳动力强弱。
- 4.与分种田地相伴而来的一项义务，就是要负担波郎的官租和劳役；解放前还要负担国民党的门户及杂派。
- 5.村寨内部的“分田”，形式上似乎很民主，实际上是由头人操纵：享有好田，近

田的，多半是他们本人及其亲属；遇有必要进行抽补调整时，他们的“份地”基本不变动。

6. 由于本寨是个较老较富的寨子，耕地面积广，解放前曾以全寨名义，集体出租寨公田800纳给曼卖龙。解放后寨内种田户激增，已先后收回作为机动田纳入调整，所以每年分田时变动不大。

从老五的谈话中，已可看出“波郎田”和“寨公田”之间的界限，早已被打破；又从单户调查中了解到有八户并无“波郎田”，只有“寨公田”70至75纳，又较别户为多；另方面，他们也上官租，经追问才知道由于“波郎田”不够分配（1,000纳“波郎田”若照25纳一份分配，只够分40户。目前该寨62户中，不分田的只有一户孤寡），就用“寨公田”抵充；另一种办法，是缩小“波郎田”的“份地”面积，如老五所谈“三户分种50纳”。所以目前该寨“波郎田”部份的“份地”并不等同，在单户调查表上，有25、20、18、17、16、15不相等的纳数。由散归总，为1,034纳，而零头“34纳”只是一个虚数。至于“寨公田”部份的“份地”面积，则一律为50纳。

各寨分田的方式不尽相同：或由头人指定，或由大家评议，或者抽签拈阄。

本寨形式上采用第二种方法，实质上仍是第一种。评议当中有争吵，老叭的话就是最后的结论。前年分田时，鲊竜曾经分给他的姑爷一份好田，群众不满意。照理本寨已经掌握一份集体出租的机动田，调整时不应有太大的变动，但就老五所谈的具体情况看，并不如此（在这次调查中，为什么扯到旧头人鲊竜告，也还摸不清底）。又据波板告反映，本寨有十三四户的“份地”常常在掉动，他们多半是外来户或本寨中与头人关系疏远的穷苦户。分田时就没有得到好田，提出掉换的要求，只能在这十三四户的“份地”中及部份机动田中打圈子，结果是分来分去依然如故。

“份地”分配后，种田户在某种限度内，有自由使用权，如把它出租，甚至典当。目前出租全部或部份“份地”的有22户，共租出1,300纳；典当全部或部份“份地”的有4户，共典出245纳。

但此种典当仅具雏形，即出若干钱，典种三年至五年，到期不必还本，无条件收回，等于预收地租。至于买卖关系，则为其法律及习惯所不许。

二、各类土地的性质、历史演变及其内在联系

（一）关于“寨公田”

1. 作为“专制主义基础”的东方型农村公社

傣族自己关于“寨公田”来源的传说，有一部份是可以相信的：如说开荒以后，被官家抽剩那部份就是“寨子田”。至于“波郎分给各寨子”，宣慰照顾老百姓，划出一份田来不收租”等，则是统治阶级颠倒黑白的说法；但在另一方面，也留下了某些历史线索，可以作为我们分析此地区土地关系时的参考。

西双版纳傣族人民，历史上遭受过若干次外来势力的兵灾，以至几度地方荒无人烟，散而复聚，诚如曼暖典老人所说：“当时地广人稀，到处可以开荒耕种”，这是可信的。但是在荒废土地上重建家园的傣族人民，不可能是自流式地任由单户去占领的。首先，如曼景傣人的传说：“曼暖典人来得早，爬上树去划掉一大片土地”；这一大片土地，论其原始意义，是属于曼暖典寨的，也就是属于曼暖典村社的，其他村社不得来侵占。如解放前邻寨曼曼傣（搬来时间较晚）开出五百纳田，种了一年后，曼暖典人说是他们的地皮，要曼景傣在三年以后上租子，就把这五百纳收为本寨的“寨公田”。其次，在这一大片土地上，只有曼暖典的人可以开，也就是说，只有作为这个村社的成员才可以开。这种制度一直保留到现在：经批准加入曼暖典村社的人，就可以分得一份土地，如解放前由景谷搬来的老五，解放后由曼景傣搬来的三户“琵琶鬼”等都是；另一方面，村社成员迁离村寨，必须交出土地，不允许带走使用权。这和景颇族村社的“来时修（开荒之意），去时丢”相同（如1953年来本寨上门的埃书，因为死了老婆，要搬回原住村寨，先把“份地”75纳交出）。其次，作为曼暖典的村社成员，也不能在这一大片土地上随便去占领；它自始就贯穿着保留至今的“分田”制度。据说最初分配时，寨边好田分得少些，远处坏田分得多些；以后户口增加，荒地也开完了，就把远田当中多分部份抽出来调整，因为享有寨边好田的都是头人和老户，这样做对他们并不吃亏；而享有远处坏田的人则是敢怒而不敢言。这里面可以看出一个问题：即户口的增加，不是骤然的；且不必说兵灾以后的残破情况，就以今天看，许多地方依然是地广人稀，特别在勐遮，已经使用的土地还不到一半，可是还没有发现单户自由占领使用的事例。据中央团校工作组在戛洒（即陇洒）行政村曼达寨的调查，寨内居民不论那一家开荒自种三年后，就要收为“寨公田”，进行统一分配；为此，“寨公田”的面积在不断扩大中。曼暖典寨公田按单户占有数和集体出租数合并统计，1948年为2,905纳，1953年为3,640纳，计增加735纳。该组也曾在曼暖典调查，据了解，群众在份地附近开出来的“私有田”，所以不能出卖，原因之一是叭竜和蚌竜可以随时决定把它收为“寨公田”。由此可以看出其“集体所有制”的痕迹，就这些残余说，称之为“寨公田”仍是适当的。由此也足以说明西双版纳封建领主制和其他东方的、早熟的专制式国家相同，是建立在集体土地所有制的东方型农村公社的基础上。这种村社的躯壳一直顽强保留至今，其具体表现就是这类按户分种的“寨公田”。

2. 傣族农村公社土地的真正所有者及成长过程

如上分析，铲草立寨时划下的一大片土地，是属于村社集体所有，而不属于任何单独的成员，关于这点，已经找到不少证据；但村社本身，是否可以真正领有这一片土地？——事实说明：“官家”可以随便来抽，把最好的一部份收归自己或分给臣属，足见村社并非真正所有者。中央团校工作组在曼暖典了解“私有田”的使用情况时，群众反映“私有田”不能出卖的另一个原因是：“土地是‘召片领’（即宣慰）的”。我们进行访问时，曼暖典老叭也曾说：“一草一木都是人家宣慰的”。

在西双版纳傣族的政治制度中，目前还保留有一个特殊的机构——“议事庭”。属于宣慰一级的“议事庭”，是由宣慰署中主要大臣（怀曼郎窪、怀郎曼轰及怀郎庄往）和各勐土司聘驻“宣慰”的代表（可由司署官员或四大丞相兼任。如都竜浩兼任勐混土

司的代表，怀郎庄往兼任勐海的代表）共同组成，推举“召景哈”为庭长。无固定会期，有事就召开。所议事项包括：

- （1）有关十二版纳的重要事项；
- （2）各勐土司不能自行解决或发生争执的事项；
- （3）关于十二版纳旧制度的变更，或新制度的制定；
- （4）宣慰使及各勐土司的袭职及废立；
- （5）宣慰使司署及宣慰府中的重大事项；
- （6）土司或人民提请解决的事项；
- （7）宣慰使交议事项。

经议事庭议决事项，即提交宣慰使执行；若宣慰使不同意，可交回重议或直接否决之；又宣慰使交议事项，议事庭不同意也可以否决。但争执之事，实际少有。

在封建领主的各级政权中，都设置有大小类似的议事机构。值得注意的是，它又是村社内部早已有的组织形式。目前虽然各寨都受宣慰所指派的“波郎”管理（一个“波郎”可以同时管理几个村寨），但他们并非“亲民之官”，只坐在宣慰街，遥为节制。而实际处理一切事务的，则是村社内部用“投豆”办法选举出来的各级头人（虽然这种选举，目前仅具民主形式）。头人的员额相当多，如本寨就有九个；除少数有固定职守外，其他并无具体工作；但有事情，老叭或鲊竜必须召集各头人来开会商议；重大事项，还要召开群众大会来处理。尽管决定权已经属于大头人，但这种原始民主形式还被保留着。

由此推知，西双版纳的“议事庭”，乃是从村社内部成长起来的，是和封建领主专制相结合的统一体。

如上述宣慰司署的“议事庭”，除宣慰使的家臣参加外，还必须有各勐土司的代表参加，让我们较为清楚地看到了这一封建组织保留着部落联盟的残余形式。因此，曼暖典老人所说：安下寨子，开出田地，以后有了官家，作为历史发展的顺序看，还是合乎事实的。

西双版纳傣族直到今天，自己还不能够制造铁器，要依靠内地或缅甸输入，他们购买的锄头、用到只剩三、四寸，还舍不得抛弃。这方面，它也同样具有古代东方的特色。

从调查过程中，这种保留着古老农村公社特色的社会，给我们较为突出的印象是：

首先在这里，只有畜群才是主要的、真正的私有财产（目前耕畜的有无，对阶级升降仍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而掌握得较多的，一般是直至今天仍被称为一寨之“父”的老叭，鲊竜等大头人（目前群众与老叭及鲊竜谈话时，都要在前面加上个“波”字，即傣语中的“父亲”。即使是年纪大、辈份长的人对他们也同样称为“波叭”、“波鲊”等。关于这点，他们曾用一个比喻来解释：“小孩生下来就是他父母的，这个寨子的百姓就是老叭的”。这不仅留有畜牧业的痕迹（他们也大量畜养黄牛，但黄牛不用于耕田，顶多只是驮运东西；作为生产资料看，不占重要位置；作为表示财富看，则占重要位置。关于这点，其表现虽然没有景颇族那样突出，但我们认为仍是同一类型的），也留有掌握畜群的家长的痕迹。从历史发展看，这就是引起阶级分化，走向阶级社会的

第一个基点。

其次，灌溉园艺在这里似乎萌芽得很早：各个村寨都有专管水利的头人“波板闷”（领导筑堤修沟，用量水器分水），而且已经成长为纳入整个统治机构中的一部份。各寨波板闷直接由宣慰、土司委任，并接受“陇”一级和“火西”一级的板闷竜领导，成为另一个垂直系统。

可以设想：傣族村社的这些“公仆”，在被委托执行这些公共职务后，逐渐成为高高在上的支配集团，召片领（宣慰使）从而把一切土地也变作“王土”，成为村社土地的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了。

3. 为封建领主保证劳动人手的“寨公田”

现在我们再看当作这许多集团之父而体现为专制君主的结合的统一体，是怎样通过各个人所属的村社而把土地赋予各个人。

曼暖典老人说，他们开出来的土地，被“官家”怀郎曼轰抽去一千纳，由农民耕种，交纳“官租”。这一千纳“波郎田”，目前界线虽然有混淆，但是大体范围依旧存在着。专制君主不在“王土”以内普遍收租，而要抽出这样一部份，就说明这里地租形态的发展，同样经历了一个“劳役地租”的前行阶段；目前勐捧、勐海还给我们留下这样的线索：当地尚有部份领主，指挥、监督农民“助耕”自己的“庄园”，掠夺其全部产品。农奴之所以能够维持最低生活，进行再生产的凭藉，就是这份“王土”以内的“寨公田”（在勐捧，农奴被喊着不到，还要处罚半开银币3元6角）。据省民委会语文组刀忠强同志谈：西双版纳傣族农村有一个阶层叫做“滚领因”，是给宣慰打杂的，有两千多户，分布在曼广竜、曼广卖、曼景门、曼醒，曼占宰等寨，分种的田叫“纳竜召”，即“宣慰田”，目前也是上官租。宣慰有事情，随时征调他们来做；平日每寨要轮派三个人前来值班三天，担任守房子、养马、挑水等杂役。而负责管理“滚领因”的官员就是宣慰的总管“召竜帕萨”。

在第一部份第二节里曾经叙述曼暖典分田的情况是：叭竜以外各头人及群众，必须同时分种要上官租的“波郎田”和“不上官租”的“寨公田”；相伴而来的一项义务，就是要接受交官租、服劳役（如为领主盖房屋、伺候波郎家神、打杂等）和门户摊派等负担。由此可见，村社内部的分田，其目的已经不是为了平均使用，而是为了平分负担；为此许多寨子又把“寨公田”叫做“负担田”。解放前只有强迫分田的事例，而无争着种田的例子（由于负担太重，如曼暖典解放前51户中，竟有11户不愿接受份田）。

由此可见，所谓“寨公田”，并非真正无地租，只是地租形态有差别，1953年12月在曼暖典上门的埃书死了老婆，要搬回原住村寨；除把“份地”波郎田25纳和寨公田50纳全部退回外，并照老规矩留下谷子35挑，作为接手种“份地”者代出“门户”的费用；值得注意的是本人官租负担只合6挑，仅为“照老规矩”留下来的数目六分之一强。

总起来说：所谓“寨公田”实质上已为封建领主所领有；并以村社作为专制主义的基础，即利用村社的躯壳，对农民进行其劳动编组，使村社负责管理农民履行一切封建义务。村社集会，在封建的庄园内，已变为“庄园的议事庭”；村社所推举的头人，乃